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吳姿逸  
電話：7531818  
電子郵件：tzuyi120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248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（電子檔1個） (376470000A\_114024867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4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  
培訓初階課程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（局、處）派員參加  
並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114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  
培訓初階課程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日期及地點：114年7月7日（星期一）至114年7月9日（星  
期三）假村上國小地下室視聽教室辦理。

三、參加對象錄取優先順序（預計名額80人）：

（一）各校性平委員會執行秘書及相關業務承辦人，倘未具有  
校園性別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初階資格者，請  
務必優先推派。

（二）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。

（三）各校輔導老師或導師。

（四）警察局及社會處相關業務承辦人。

四、報名時間：於114年7月4日（星期五）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

輔導室 收文：114/06/26



1140001952 有附件

修網(<https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>，課程代號5080160)報名。

五、另，請惠予參加人員核准公(差)假，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23小時。

六、本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，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「甲、輔導倫理與法令規定」、「乙、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」、「丙、專業督導與成效評估」最高採計18小時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：村上國小學務主任，電話(04)853-3680分機10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警察局、本府社會處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、本縣學諮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電文  
2025/06/26  
14:44:56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